（上接B195版）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21）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概况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中申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申请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该笔或该批申请的措施，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该笔或该批申请的措施，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21）当天的申请赎回比例不低于该开放式基金总份额的1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该开放式基金的当天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4层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4层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平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注册资本：467.87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平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3.（改此处风险提示）：即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随布机关对其不同做出的修订	13.（改此处风险提示）：即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随布机关对其不同做出的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投资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申请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该笔或该批申请的措施，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该笔或该批申请的措施，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八、暂停份额申购的情形 3.当前一位估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申购。	八、暂停份额申购的情形 3.当前一位估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份额申购。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费用	十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上述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4、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上述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按照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会计核算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的总价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计算。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的总价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计算。
	十三、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利润）/基金份额总数	十三、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享有的利润）/基金份额总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1.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 （二）基金信息披露方式 …… （三）基金信息披露时间 …… （四）基金信息披露程序 …… （五）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十四、基金信息披露 （一）基金信息披露内容 1.招募说明书（含更新） …… （二）基金信息披露方式 …… （三）基金信息披露时间 …… （四）基金信息披露程序 …… （五）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一步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概况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当投资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申请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4层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4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平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注册资本：467.87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李庆平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489.36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3.（改此处风险提示）：即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随布机关对其不同做出的修订	13.（改此处风险提示）：即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随布机关对其不同做出的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当投资中申请对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申请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得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该笔或该批申请的措施，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该笔或该批申请的措施，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如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天将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事项。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无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一步更新相关内容。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ticpru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66-0066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无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概况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1.2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投资限比例进行监督：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